

舊約概論 第二十課 何西阿書 約珥書 阿摩司書

何西阿書簡介

- 何西阿書最為人熟知乃前三章，他以自己失敗的婚姻為喻，描繪以色列人和神的關係。
- 何西阿書的信息是：神既愛以色列，又要審判她。
- 本書其餘各章（四～十四），乃聖經中最難明的部分之一，可與約伯記相媲美。

何西阿書歷史背景

- 日期與作者
 1. 本書的標題語稱作者為「備利的兒子何西阿」。
 2. 先知工作期間的王是「烏西雅、約坦、亞哈斯、希西家作猶大王」（-1）。他開始工作始於耶羅波安治理的晚期，工作結束在希西家的早期。
 3. 何西阿活躍於主前七五〇至七一五年，是小先知中最早的一批，與阿摩司和彌迦同時，是北國的先知。以賽亞則是主前第八世紀先知中的最後一位，是南國的先知。

何西阿書文學分析

- 文體與語法形式
 1. 何西阿書是預言，就是神諭的收集，「雅巍的話」（-1）。
 2. 全書大部分是詩體，只有兩大段是散文的神諭（-2～二1和三1～5）。
 3. 本書第一至三章的神諭，比四至十四章容易解明，例如，-2～9顯然是審判的話，是用先知的自傳當作審判的信息，而-10～二1則是拯救的話。
 4. 第四至十四章，雖從語氣可判斷是拯救還是審判，但因為缺少引介語，例如「雅巍如此說」等，很難將每個神諭區分出來。
- 大綱
 - 標題語（-1）
 - 一. -2～三5 何西阿的問題婚姻反映出神與以色列的關係
 1. -2～二1 何西阿、歌篾和他們的兒女
 - 1) -2～9 先知以行動預表審判
 - 2) -10～二1 關係的恢復
 2. 二2～23 耶和華與以色列的婚姻
 - 1) 二2～13 關係的破裂
 - 2) 二14～23 關係的恢復
 3. 三1～5 何西阿婚姻關係的恢復
 - 二. 四1～十一11 預言的第一循環
 1. 四1～19 神控告以色列不忠
 2. 五1～15 神刑罰以色列
 3. 六1～七16 何西阿悔改的呼籲不受重視
 4. 八1～十15 神因以色列拒絕祂而責罰她
 5. 十一1～11 神對以色列的愛超越祂的怒氣

三. 十一12~十四8 預言的第二循環

1. 十一12~十二14 以色列得罪神
 2. 十三1~16 神向祂的子民發怒
 3. 十四1~8 以色列悔改而蒙福
- 智慧語的結尾 (十四9)

何西阿書文學體裁

- 詩體使用於隱喻或明喻。這些意象依據所指的對象(神或以色列)，可分兩大類。另一種劃分法，是神對以色列的態度為正面，亦或負面。
- 例如，神是忌邪的丈夫(二2~13)、痛心的牧人(四16)、毀壞衣物的蛀蟲或可憎的腐蝕物(五12)、掠奪的獅子(五14)、補鳥的網(七12)。
- 另一方面，祂亦是赦免的丈夫(三1~5)、治療的醫師(六1~2)、甘雨(六3)、慈愛的父母(十一3~4)、保護的獅子(十一10~11)、甘露(十四5)和青翠的松樹(十四8)。
- 全書對以色列的描述，是以北國為主，偶爾也將南國包括在內。
- 最常出現為不忠的妻子(一2~9, 三1~5, 九1)。其餘對以色列帶地方性色彩的內容，計有：快速消失的晨霧(六5)、火爐(七4~7)、愚蠢的鴿子(七11)、翻背的弓(七16)和野驢(八9)。
- 神加給以色列的審判，則像收割暴風(八7)、水面的沫子滅沒(十7)、加軛於不馴的母牛犢(十一1)。
- 何西阿孩子的名為「耶斯列」，因為神將追討耶戶家在耶斯列殺人流血的罪；「羅路哈瑪」(「不蒙憐憫」)，因為神將不再憐憫以色列；「羅阿米」(「非我民」)，因為祂不再視以色列為祂的子民。

何西阿書神學信息

- 聖約：學者司陶特說：「要瞭解何西阿書，必須先瞭解西乃之約。本書內一系列的咒詛和祝福，都有摩西的律法為根據。」依他的翻譯(四10~11)
他們將吃而不得飽；
他們將行淫而不得後；
因為他們棄絕雅巍，推崇淫行。
他認為這段審判的講論，源自聖約「飢荒和不孕」的咒詛，並引用申二十八17~18和三十二24~28來支持。以色列人既違約，就必經歷審判(六7, 八1)。
- 何西阿的婚姻
 1. 何西阿的婚姻，被用作一種象徵，具神學含意。
 2. 何西阿奉命娶一淫婦，她的不貞代表了以色列對神的不忠，在宗教上的淫亂。如同耶利米不能娶妻、以西結妻子的死，預表猶大的滅亡。
 3. 在前三章中，何西阿充分發揮了問題婚姻與拜偶像之間的關係，而全書其他部分也提到這點(六10, 七4, 九1)。
- 審判和拯救
 1. 以色列人背道，他們以偶像取代真神(二7, 四1~13, 五11, 八6, 十三2)。
 2. 以色列的領袖帶頭走偏：祭司(四6, 五1, 六9, 十5)、先知(四5)和政治領袖(五1、10, 七3~7, 九15)，因此神的「民因無知識而滅亡」(四6)

- 百姓對神沒有信心，只想與外邦結盟，來解除鄰國的威脅，卻不肯信賴全權的神會保護他們的應許（五13，七8~10，八9）。
- 但神仍賜下盼望：

以法蓮哪，我怎能捨棄你？
以色列啊，我怎能棄絕你？
我怎能使你如押瑪？
怎能使你如洗扁？
我回心轉意，
我的憐愛大大發動。
我必不發猛烈的怒氣，
也不再毀滅以法蓮。
因我是神，並非世人，
是你們中間的聖者；
我必不在怒中臨到你們。（十一8~9）
- 以色列民將經歷第二次出埃及（二14~15），他們的背道的病將被醫治，並在這地上重新被建立（十四1~9）。

何西阿書展望新約

- 保羅（羅九25「就像神在何西阿書上說：那本來不是我子民的，我要稱為我的子民；本來不是蒙愛的，我要稱為蒙愛的。」）和彼得（彼前二10「你們從前算不得子民，現在卻作了神的子民；從前未曾蒙憐恤，現在卻蒙了憐恤。」）都引用先知孩子的名字，將負面轉正面，即外邦人如今已成為神子民的一部份。
- 何西阿用擬人化說法向死發出嘲笑：「死亡啊，你的災害在哪裏呢？陰間哪，你的毀滅在哪裏呢？」（十三14）保羅用這話頌讚基督勝過死亡（林前十五55「死啊！你得勝的權勢在哪裡？死啊！你的毒鉤在哪裡？」）。
- 太二15對何十一1的引用「以色列年幼的時候，我愛他，就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。」預言耶穌將到埃及作短暫停留。
- 始自何西阿，延及其他先知（特別是耶利米與以西結），並一直伸展到新約，人類的婚姻為神人之約的一面鏡子。弗五 22~23「你們作妻子的，當順服自己的丈夫，如同順服主。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，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；他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。」，是從基督徒的角度對這個題目最徹底的發揮。

約珥書簡介

- 約珥書的標題語（一1）聲明，作者為毗土珥的兒子約珥，此外再無先知其他的資料，舊約中還有十幾個人名叫約珥，但無法肯定任何一位會是這位先知。由標題語未提供其他資料來看，約珥在當時應廣為人知。
- 由於約珥對聖殿的熟悉，又關心在那裡的敬拜，他或許住在耶路撒冷近郊，有人認為他是禮儀或聖殿的先知。

約珥書大綱

- 大綱

標題語（一）

一. 蝗蟲之災：眼前的災難（一2~20）

1. 這災的效果與程度（一2~12）
 - 1) 長老(合和本譯為老年人)與居民（一2~4）
 - 2) 醉漢（一5~7）
 - 3) 祭司與農夫（一8~12）
2. 到聖殿禁食禱告的呼籲（一13~14）
3. 埋怨與祈禱（一15~20）

二. 雅巍的日子：迫在眉睫的災難（二1~17）

1. 敵人來進攻的警告（二1~2）
2. 神的軍隊有如蝗蟲（二3~11）
3. 悔改的召喚（二12~14）
4. 到聖殿禁食禱告的呼籲（二15~17）

三. 雅巍的回應（二18~三21）

1. 對眼前的災難：蝗災（二18~27）
 - 1) 除去威脅（二18~20）
 - 2) 醫治這地（二21~24）
 - 3) 繁榮興盛（二25~27）
 2. 對將近的災難：雅巍的日子（二28~三21）
 - 1) 以色列的拯救（二28~32）
 - a. 人人作先知（二28~29）
 - b. 餘民得拯救（二30~32）
 - 2) 列國受審判（三1~17）
 - a. 奴役人的成為奴隸（三1~8）
 - b. 對抗邪惡的聖戰（三9~17）
 - a) 備戰的呼召（三9~11）
 - b) 約沙法谷中發生的事（三12~17）
 - 3) 神子民所蒙的福（三18~21）
- 因為對約珥這位先知一無所知，但從經文提到聖殿存在（一9、13~16，二15~17），領導民眾的是長老與祭司（一2、13，二16），沒有提到北國、稱猶大為「以色列」（二27，三2、16）等內容，學者認為本書應是被擄歸回之後的作品。

約珥書文學分析

- 約珥書難定日期，有可能本書是儀式用經文，適用於全國遭災的時刻，在聖殿儀式中使用的哀歌。
- 儀文既要重複使用，內容就需適用於許多不同的狀況，無論是天災，或軍事威脅。如果提及特殊歷史事件，就會限制其使用範圍。

約珥書神學信息

- 約珥傳講神的權能、聖潔與憐憫，聖潔的神不會忽略選民的罪，先知提醒蝗災乃是出於神的管教，要以色列人快悔改。

- 以色列人期待世仇入侵時，神能差基路伯來保護，但約珥以諷刺的詩文，將這種意念倒轉過來，是的，耶和華會帶這飛行的戰士來，如同密雲的蝗蟲般，卻是來審判以色列（二1~11）。
- 神的權能不限以色列，神掌管列邦，天使的軍隊將至，在列邦中高舉神的名（三）。約珥不單刻劃以色列勝過某個世仇，好像其他先知書責備列國的神諭一樣，約珥乃是講到普世性、末世性、決定性的宇宙戰役，就是耶和華的日子對罪惡的爭戰，是具有終末性的戰爭，同時，這也是神向祂的子民表同情、施憐憫的日子，就是向那些悔改、呼求耶和華之名的人（二32）。

約珥書展望新約

- 一. 在舊約中神的靈，主要是賜下能力、讓人說預言的靈。摩西曾說：「惟願耶和華的百姓都受感說話！願耶和華把他的靈降在他們身上！」（民十一29）約珥預見有一天神會應允摩西的禱告，先知的靈將澆灌在他所有的子民身上（二28~29），彼得在五旬節的事上（徒二14~21），看出約珥預言的應驗，神如火一般顯現（珥二30），使門徒有傳講的能力。
- 二. 古代年長自由的猶太人最有權威，先知也屬這群人。但約珥的預見卻是「你們的兒女要說預言；你們的老年人要做異夢，少年人要見異象。在那些日子，我要將我的靈澆灌我的僕人和使女。」（二28~29），先知的靈也加在女子、老人、少年、被奴役的人身上；至於新以色列，就是由猶太人和外邦人所組成的教會，保羅引用珥二28主張「猶太人和希臘人並沒有分別，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；祂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。」（羅十12）
- 三. 加力量給古時先知的靈，也同樣加力量給教會，因為教會在聖靈降臨之後，也得到能力，為神作見證（徒一8）。復原派神學常提到「信徒皆祭司」；或許我們也應當說，「信徒皆先知」。
- 四. 彼得在五旬節講道時，「到那時候，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。」（徒二21）引用「到那時候，凡求告耶和華名的就必得救。」（二32）彼得講得很清楚，「求告主名」的意思，就是求告「耶穌的名」，這是我們唯一可以靠著得救的名（徒四12「除他以外，別無拯救；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。」）。

阿摩司書作者與歷史背景

- 作者阿摩司生於主前第八世紀上半葉，當時以色列王是耶羅波安二世，猶大王是烏西雅。
- 阿摩司作先知的時間，由標題語來看，或許在某次大地震之前，時段不算太長（一1；參亞十四5）。
- 當時為南北二國自分裂以來最繁榮的日子，兩國疆界接近大衛和所羅門王時期。軍事成功和疆界拓寬，使兩國都富裕起來，在撒瑪利亞出現了有錢有勢、放蕩不羈的階級，他們成為阿摩司信息的焦點，先知指責他們濫用錢財、權力和特權。
- 不過此時這兩國軍事和經濟猶如夕陽，亞述人已在北方形成大帝國，先知傳講信息的時間，正是入侵的陰影籠罩之時。
- 阿摩司雖在北國傳道，卻是來自猶大的提哥亞城，位於伯利恆南方五英里。他的出生卑微，是個牧羊人兼農夫，在炎熱的夏季，將羊群帶至較低的地帶，他「修理」或「刺穿」小無花果樹（和合本譯作桑樹）的工作（七14），或許為換取羊群吃草的權利。

阿摩司書文學結構

- 責備列邦的神諭（一~二）
 1. 阿摩司責備八個列強後，才將焦點專注於以色列。先是東北的亞蘭（敘利亞）、西南的非利士、西北的推羅、西南的以東、亞捫和摩押、南邊的猶大，最後回到以色列，以色列彷彿是地理交

錯的中心。

2. 外邦被責備，主要是因戰爭中犯下的罪行，當以色列人正同意先知對外邦的指責，卻發現自己的不公，也成為被責備的對象。
- 責備以色列的講論（三～六）
 1. 阿摩司主要是用先知式的訴訟的文學形式，代表神來控訴以色列。
 2. 聖經中先知式的訴訟，是由具立約關係的宗主國或主人，差遣使者提醒悖逆的藩屬或侍從，根據條約他們應當盡什麼義務，而他們在哪些方面沒有做到。
 - 異象的報導（七～九）
 1. 先知記下領受的五個異象，前四個（七1～3、4～6、7～9、八1～3）彼此相像，神「指示」（七1、4、7、八1）先知某東西或某事，神與先知彼此對話。
 2. 第五個（九1～10）異象與前四個不同，對象乃是主自己，神與先知沒有對話，也沒動作，先知只是靜默，聆聽神的話語。
 3. 前四個異象彼此相關。前兩個異象是講事件：蝗災與旱災，代表農業社會的威脅，阿摩司為民向神祈求成功，免去了災難。
 4. 後兩個異象為物件：準繩和果籃，準繩代表神的標準，祂的律法，它的正直與以色列民的不順服成反比。夏天與末時的希伯來文發音近似，夏日的果籃引出以色列到了末時的信息，這個國家已經成熟，可以審判了。
 5. 這兩組異象，反映出阿摩司工作的時間順序：早期傳道，審判或許還可避免（第一、二個異象），到了後來，他的信息遭拒（七10～17），審判就無法免除了。
 6. 本書結尾，轉成拯救的神諭。那不按準繩建的國，毀壞後（七7～9）得以重建（九11～12）。熟過頭的子民（八1～3），回到果實累累的土地，先知似乎對未來王國的聯合大有盼望，南北二國要在大衛的帳下合而為一（九11）。

阿摩司書神學信息

- 神的掌權與審判：神掌管歷史，因為以色列的不順服，神要刑罰這國家。學者赫伯特指出神掌權與審判在四個層面實施：
 1. 就神本身的層面：雅巍主動來審判（一4，三2、14，九4），不順服的對象是神，祂有義務要施行刑罰。
 2. 就創造的層面：全宇宙都挺身反對邪惡，當神以戰士的身份來刑罰，只見地動天搖（二13，八8，九1、5）。
 3. 就道德報應的層面：惡有惡報（三11，五11），拒絕神藉先知所傳的話，在道德上導致的後果，是缺乏神話語的飢荒（八11～12）。這種刑罰與所犯的罪相稱。
 4. 就政治歷史的層面：神在世界諸國中掌權，它們不但自己被審判（一～二），對以色列的侵略土地（三11）、掠奪百姓（六9～10）、霸佔和毀壞（三14，六14）、擄走領袖（四2～3，五27），這些都成了神對以色列的刑罰。神的審判無處能逃（九2～4）。
- 偶像與社會的不公
 1. 在阿摩司的日子，偶像司空見慣（二8，五5、26，七9～13，八14）。對雅巍的敬拜徒有外表（四4～5，五21～26、八5），沒有敬虔的實意。甚至有人公開藐視神的誠命（二7～8）。
 2. 因耶羅波安二世軍事成功，帶來社會繁榮，因而產生有錢有勢的階級（三12、15，六4～6），他們生活敗壞，欺壓弱勢。神曾啟示，祂保護窮人、寡婦和孤兒，會為被壓制的人申冤。權力

與財富的濫用，為北國招致禍害，不義之財成為敵人的掠物，奴役自己同胞，會在遙遠外邦成為奴隸（九4）。

3. 公義的神要祂的百姓也行公義（五15），順服勝於獻祭（五18~24）。

• 聖約和餘民

1. 聖約：

1) 阿摩司的身份，是聖約律法的訴訟者。本書充滿五經用語的影射，對聖約的詞彙也相當熟悉。阿摩司視自己為承接摩西先知傳統之人（三7；申十八14~22）。

2) 神向以色列宣告的審判，是取自申二十八與利二十六的咒詛表。阿摩司如同耶利米，要百姓選擇「古道」，並「行在善道」中（耶六16）。

2. 餘民：

1) 因神的聖潔，祂會審判全國的罪，但因神與亞伯拉罕立的約，總有餘民通過神的審判而存留，成為神子民延續的核心。

2) 阿摩司擔心民中的罪人都死亡，如同穀子在篩中，沒一粒落下（九9~10），但神仍在這塊地上栽種祂的民，並祝福他們（九11~15）。

• 耶和華的日子：神的子民都以為，「耶和華的日子」是神以戰士之姿，審判以色列仇敵，為全國得勝之時。卻不知「耶和華的日子」是神像戰士，將仇敵帶來，攻擊以色列，審判他們的罪（五18~20）。以色列和外邦沒兩樣，在祂憤怒的日子，不會受到更好的待遇。

• 神的話：阿摩司對神啟示的話滿有信心，必定應驗（三1，四1，五1，七14~16，八12）。耶和華由祂的居所發言，全地便都戰兢（一2）。但以色列人卻認為，他們可以忽略神藉先知所傳的話語（三3~8）。

阿摩司書展望新約

• 新約也如阿摩司書關心社會公義、窮人受壓迫的問題。教會對窮人和富人不可有差別待遇（林前十一22；雅二1~10）。真正的信仰表現在看顧需要的人（雅一27，五1~6），路加福音特別強調耶穌對有需要人的關注（路四18，六20，七22等）。

• 保羅引用本書（五15）勉勵信徒「惡要厭惡、善要親近」（羅十二9）。司提反提醒以色列人在歷史中曾拜偶像，就是在曠野漂流之時（五25；徒七42）。

• 在徒十五章的耶路撒冷會議中，長老雅各聲明外邦人被納入教會，是應驗神重新統一以色列的應許（徒十五16~18「正如經上所寫的：此後，我要回來，重新修造大衛倒塌的帳幕，把那破壞的重新修造建立起來，叫餘剩的人，就是凡稱為我名下的外邦人，都尋求主。這話是從創世以來，顯明這事的主說的。」引用摩九11~12「到那日，我必建立大衛倒塌的帳幕，堵住其中的破口，把那破壞的建立起來，重新修造，像古時一樣，使以色列人得以東所餘剩的和所有稱為我名下的國。此乃行這事的耶和華說的。」，雅各引用的是希臘七十士譯本，故文字與合和本不同。）